嵩明县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
验收卡

项目村名称	杨林镇落水洞村委会大泥塘	项目批准单位	嵩明县人民政府
建设单位	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	项目建设执行单位	杨林镇人民政府

扶 贫 项 目 建 设 内 容

1. 文化活动室1个，砖混结构，一层4.2米高建筑，长20米宽10米；投资24.5万（中央补助24.5万元）
2. 硬化活动场地一块，500平方米。投资4万（中央补助4万元）
3. 旱厕一个，砖混结构，总面积50平方米 。投资6.3万（中央补助6.3万元）
4. 垃圾房一个，砖混结构，斜顶撒青瓦，4.5米高带有烟囱，总面积25平方米。投资3万（中央补助3万元）
5. 按照统一标准，建设永久性项目公告牌1块，投资0.2万（中央补助0.2万元）

开工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竣工时间　　年　月　日

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合计	中央、省	市	县、乡（镇）	整合部门资金	信贷资金	村组、群众自筹及投工投劳折资等资金
预算投资	38万	38万					
实际投资							

县级验收意见：

项目村委会（自然村）已按县下达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。同时要求杨林镇要进一步按要求完善规范相关台账资料，制定科学、有效的项目使用管理制度，按验收组提出的意见、建议加强管理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完善，同时要及时将资产移交相关村委会并落实好管护责任，确保所建项目工程最大化发挥效益。

验收组组长：杨智徽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2018年5月23日

嵩明县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
验收卡

项目村名称	杨林镇落水洞村委会落水洞	项目批准单位	嵩明县人民政府
建设单位	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	项目建设执行单位	杨林镇人民政府

扶 贫 项 目 建 设 内 容

1. 取水口建设：取水口人工土方开挖40立方米，50元每立方米，预计投资2000元；取水口长4米，宽4米，深2.5米，取水口容量40立方米，需要混泥土11.2立方米，每立方米450元，预计投资5040；钢筋搬运及铺设1吨4000元。取水口建设总投资1.104万元。投资1.1万（市级补助1万元）
2. 取水口至蓄水池裸露水沟架设600mm水泥管500米，每米水泥管含搬运420元，投资资金21万元。投资21万（市级补助14万元）
3. 按照统一标准，建设永久性项目公告牌1块，投资0.2万

开工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			竣工时间　　年　月　日		
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合计	中央、省	市	县、乡（镇）	整合部门资金	信贷资金	村组、群众自筹及投工投劳折资等资金
预算投资	22.3万		15万		7.3万		
实际投资							

县级验收意见：

项目村委会（自然村）已按县下达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。同时要求杨林镇要进一步按要求完善规范相关台账资料，制定科学、有效的项目使用管理制度，按验收组提出的意见、建议加强管理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完善，同时要及时将资产移交相关村委会并落实好管护责任，确保所建项目工程最大化发挥效益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2018年5月23日

嵩明县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
验收卡

项目村名称	杨林镇落水洞村委会龙潭坡	项目批准单位	嵩明县人民政府
建设单位	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	项目建设执行单位	杨林镇人民政府

扶 贫 项 目 建 设 内 容

1. 80mm 镀锌管 2000 米水管，每米 45 元、管路开挖 2000 米，单价 5 元/米，预计投资 100000 元；水泵 1 个预计投资 50000 元；抽水房 20 平方米，单价 1500 元/平方米，预计投资 30000 元；取水口 40 立方米，单价 500 元/立方米，预计投资 20000 元；蓄水池及加盖 200 立方米，预计投资 100000 元；动力电 1 套预计投资 60000 元，管道焊接法兰盘 667 个，每个 10 元，资金 6670 元；法兰盘螺丝 3335 颗，每颗 2 元，资金 6670 元。投资 37.334 万（中央补助 19.8 万元）
2. 按照统一标准，建设永久性项目公告牌 1 块，投资 0.2 万（中央补助 0.2 万元）

开工时间： 年 月 日　　竣工时间 年 月 日

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合计	中央、省	市	县、乡（镇）	整合部门资金	信贷资金	村组、群众自筹及投工投劳折资等资金
预算投资	37.534 万	20 万					17.534 万
实际投资							

县级验收意见：

项目村委会（自然村）已按县下达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。同时要求杨林镇要进一步按要求完善规范相关台账资料，制定科学、有效的项目使用管理制度，按验收组提出的意见、建议加强管理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完善，同时要及时将资产移交相关村委会并落实好管护责任，确保所建项目工程最大化发挥效益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2018年5月23日

嵩明县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
验收卡

项目村名称	杨林镇落水洞村委会石子河、小二河	项目批准单位	嵩明县人民政府
建设单位	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	项目建设执行单位	杨林镇人民政府

扶 贫 项 目 建 设 内 容

1. Φ80 镀锌管 6000 米，每米 45 元，资金 270000 元；
2. 管道焊接法兰盘 2003 个，每个 10 元，资金 20030 元；
3. 法兰盘螺丝 5025 颗，每颗 2 元，资金 10050 元；
4. 法兰盘垫片 1005 片，每片 1 元，资金 1005 元；
5. 安装及搬运费，1000 根，每根 60 元，资金 60000 元；
6. 保护桩 100 个，每个 500 元，资金 50000 元；
   投资 41.1 万（中央补助 29.8 万元）
7. 按照统一标准，建设永久性项目公告牌 1 块，投资 0.2 万（中央补助 0.2 万元）

开工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竣工时间　　年　月　日

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合计	中央、省	市	县、乡（镇）	整合部门资金	信贷资金	村组、群众自筹及投工投劳折资等资金
预算投资	41.3 万	30 万			11.3 万		
实际投资							

县级验收意见：

项目村委会（自然村）已按县下达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。同时要求杨林镇要进一步按要求完善规范相关台账资料，制定科学、有效的项目使用管理制度，按验收组提出的意见、建议加强管理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完善，同时要及时将资产移交相关村委会并落实好管护责任，确保所建项目工程最大化发挥效益。

验收组组长：　　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2018年5月23日

嵩明县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
验收卡

项目村名称	杨林镇核桃村委会麦地冲村	项目批准单位	嵩明县人民政府
建设单位	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	项目建设执行单位	杨林镇人民政府

扶 贫 项 目 建 设 内 容

1. 文化活动室1个，砖混结构，混凝土浇顶，一层4.2米高建筑，长20米宽10米。投资24.5万（中央补助24万元）

2. 按照统一标准，建设永久性项目公告牌1块，投资0.2万。

开工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			竣工时间　　年　月　日		
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合计	中央、省	市	县、乡（镇）	整合部门资金	信贷资金	村组、群众自筹及投工投劳折资等资金
预算投资	24.7万	24万					0.7万
实际投资							

县级验收意见： 项目村委会（自然村）已按县下达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。同时要求杨林镇要进一步按要求完善规范相关台账资料，制定科学、有效的项目使用管理制度，按验收组提出的意见、建议加强管理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完善，同时要及时将资产移交相关村委会并落实好管护责任，确保所建项目工程最大化发挥效益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2018年5月23日

嵩明县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
验收卡

项目村名称	杨林镇核桃村委会干海子	项目批准单位	嵩明县人民政府
建设单位	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	项目建设执行单位	杨林镇人民政府

扶 贫 项 目 建 设 内 容

1. 路面硬化长2400米，宽4.5米，厚0.2米；共10800平方米，2160立方米，C20水泥混凝土浇筑，单价600元/米，计划投入资金144万元（项目由交通局实施，交通局初步规划60万元/公里，含路面硬化、路基平整、铺垫、安全防护设施、招标费用、监理费用、审计费用、税费等，每公里交通局整合35万元，共计84万元，每公里村组自筹25万元，共计60万元。具体规划待交通局确定）投资144万（中央补助59.8万元）
2. 按照统一标准，建设永久性项目公告牌1块，投资0.2万（中央补助0.2万元）

开工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竣工时间　　年　月　日

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合计	中央、省	市	县、乡（镇）	整合部门资金	信贷资金	村组、群众自筹及投工投劳折资等资金
预算投资	144.2万	60万			84万		0.2万
实际投资							

县级验收意见：

项目村委会（自然村）已按县下达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。同时要求杨林镇要进一步按要求完善规范相关台账资料，制定科学、有效的项目使用管理制度，按验收组提出的意见、建议加强管理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完善，同时要及时将资产移交相关村委会并落实好管护责任，确保所建项目工程最大化发挥效益。

嵩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5301000153025

验收组组长：　　杨智凝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[illegible]志同志验收合格工程
李世义、许靖、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
[illegible]、杨祥、牛云飞
杨银恒

2018年5月23日

嵩明县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
验收卡

项目村名称	杨林镇核桃村委会霞林寺村	项目批准单位	嵩明县人民政府
建设单位	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	项目建设执行单位	杨林镇人民政府

扶 贫 项 目 建 设 内 容

1. 文化活动室1个，砖混结构，混凝土浇顶，一层4.2米高建筑，长20米宽10米。投资24.5万（省级补助24.5万元）
2. 场地硬化：C20混泥土硬化长63米，宽25.7米，厚0.2米。投资13万（省级补助13万元）
3. 挡墙建设：长120米，平均高1.8米，下底宽1米，上顶宽0.4米。投资5.4万（省级补助5.4万元）
4. 土方工程量：开挖土方890立方米，回填土方843立方米。投资2.6万（省级补助2.6万元）
5. 旱厕一个，砖混结构，总面积50平方米。投资6.3万（省级补助6.3万元）
6. 垃圾房一个，砖混结构，斜顶撒青瓦，4.5米高，带有烟囱，总面积25平方米。投资3万（省级补助3万元）
7. 按照统一标准，建设永久性项目公告牌1块，投资0.2万（省级补助0.2万元）

开工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			竣工时间　　年　月　日		
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合计	中央、省	市	县、乡（镇）	整合部门资金	信贷资金	村组、群众自筹及投工投劳折资等资金
预算投资	55万	55万					
实际投资							

县级验收意见： 项目村委会（自然村）已按县下达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。同时要求杨林镇要进一步按要求完善规范相关台账资料，制定科学、有效的项目使用管理制度，按验收组提出的意见、建议加强管理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完善，同时要及时将资产移交相关村委会并落实好管护责任，确保所建项目工程最大化发挥效益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2018年5月23日

嵩明县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
验收卡

项目村名称	杨林镇核桃村委会杨梅山村	项目批准单位	嵩明县人民政府
建设单位	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	项目建设执行单位	杨林镇人民政府

扶 贫 项 目 建 设 内 容

1.路面硬化长1820米，宽3.5米，厚0.2米；共6370平方米,1274立方米。C20水泥混凝土浇筑，计划投入资金108万元（项目由交通局实施，交通局初步规划60万元/公里，含路面硬化、路基平整、铺垫、安全防护设施、招标费用、监理费用、审计费用、税费等，每公里交通局整合35万元，共计63万元，每公里村组自筹25万元，共计45万元。具体规划待交通局确定）。投资108万（中央补助44.8万元）

2.按照统一标准，建设永久性项目公告牌1块，投资0.2万（中央补助0.2万元）

开工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			竣工时间　　年　月　日		
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合计	中央、省	市	县、乡（镇）	整合部门资金	信贷资金	村组、群众自筹及投工投劳折资等资金
预算投资	108.2万	45万					63.2万
实际投资							

县级验收意见：

项目村委会（自然村）已按县下达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。同时要求杨林镇要进一步按要求完善规范相关台账资料，制定科学、有效的项目使用管理制度，按验收组提出的意见、建议加强管理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完善，同时要及时将资产移交相关村委会并落实好管护责任，确保所建项目工程最大化发挥效益。

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5301252

验收组组长：杨智瀛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2018年5月23日

嵩明县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
验收卡

项目村名称	杨林镇核桃村委会下核桃村	项目批准单位	嵩明县人民政府
建设单位	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	项目建设执行单位	杨林镇人民政府

扶贫项目建设内容

1. 新建取水口两座，新建50立方加盖水池1个，新建30立方加盖水池1个。投资6.2万（市级补助6.2万元）
2. 安装1.25MP×PE50管道766米，安装1.25MP×PE40管道1744米，安装1.25MP×PE32管道1583米，安装DN25镀锌管72米。投资11.5万（市级补助10.8万元）
3. 按照统一标准，建设永久性项目公告牌1块，投资0.2万

开工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竣工时间　　年　月　日

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合计	中央、省	市	县、乡（镇）	整合部门资金	信贷资金	村组、群众自筹及投工投劳折资等资金
预算投资	17.9万		17万		0.9万		
实际投资							

县级验收意见：

项目村委会（自然村）已按县下达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。同时要求杨林镇要进一步按要求完善规范相关台账资料，制定科学、有效的项目使用管理制度，按验收组提出的意见、建议加强管理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完善，同时要及时将资产移交相关村委会并落实好管护责任，确保所建项目工程最大化发挥效益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2018年5月23日

嵩明县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
验收卡

项目村名称	杨林镇核桃村委会上核桃村	项目批准单位	嵩明县人民政府
建设单位	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	项目建设执行单位	杨林镇人民政府

扶 贫 项 目 建 设 内 容

1. 道路硬化2366.5米6753.5平方米，其中宽3.5米的95米332.5平方米，3米宽的1784.5米5353.5平方米，2.5宽米的199米497.5平方米，2米宽的276米552平方米，1.5米宽的12米18平方米，挡墙107米，道路厚度0.15米，道路平整，沙石铺垫。投资60.75万（市级补助55万元）
2. 安装路灯15盏。投资6.75万（市级补助5万元）
3. 按照统一标准，建设永久性项目公告牌1块，投资0.2万

开工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竣工时间　　年　月　日

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合计	中央、省	市	县、乡（镇）	整合部门资金	信贷资金	村组、群众自筹及投工投劳折资等资金
预算投资	67.7万		60万		7.7万		
实际投资							

县级验收意见： 项目村委会（自然村）已按县下达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。同时要求杨林镇要进一步按要求完善规范相关台账资料，制定科学、有效的项目使用管理制度，按验收组提出的意见、建议加强管理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完善，同时要及时将资产移交相关村委会并落实好管护责任，确保所建项目工程最大化发挥效益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2018年5月23日